



臺中市港合作意向書

臺中市政府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稱雙方)本著互惠互利、相互促進、共同發展之原則，就促進雙方相關業務發展，加強雙方瞭解和建立長期合作關係，達成下列共識，並建立溝通平臺推動後續事宜。

- 一、港務公司同意市政府投資物流子公司，共同推動國際物流與海運快遞等業務；或雙方共組其他公司，推展臺中產業運籌業務。
- 二、雙方合作共同推動臺中港遠洋航線、郵輪、遊艇碼頭及業務，並配合納入臺中港務分公司業務計畫，促進臺中港客貨量成長。
- 三、雙方合作活化港區及其周邊土地，帶動產業發展。
- 四、透過市港合作招商引資進駐自由貿易港區或周邊保稅區、工業區等，落實產業「前店後廠」績效，提升臺中競爭力。
- 五、市政府協助解決臺中港區工業用水問題，港務公司規劃興建自由貿易港區內必要公共設施，為自由貿易港區創造有利招商條件。
- 六、雙方應提升雙向行政效率，如申請建築執照、雜項執照、使用執照等作業，共同研討優惠獎助措施，便利廠商。
- 七、雙方規劃打造連結港區至市轄海岸線之親水遊憩區，共同發展海線觀光。
- 八、港市合作行銷郵輪觀光。
- 九、港務公司美化郵輪碼頭至旅客服務中心環境，市政府改善臺中港旅客服務中心與市區交通之便捷可及性。
- 十、市政府持續強化港區聯外交通。
- 十一、雙方就上述合作事項具體內容，得另以書面補充之。

臺中市政府
市長 林佳龍

林佳龍

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長 張志清

張志清

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

